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本专项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 2016 年 5 月 3 日挂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发生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即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该笔资金已于 2017 年使用完毕；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核查的股票发行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3.00万股（含883.00万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6,004.40万元（含6,004.4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公司高频微波覆铜板生产线建设。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3月1日至3月5日，发行对象认购缴款，实际认购股票588.2352万股，募集资金3,999.99936万元。2018年3月7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8]B021号《验资报告》。2018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78号）。2018年4月25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588.2352万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99.9993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6230011010000035462，户名：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该次募集资金 3,999.99936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存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开户银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符合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再投资于符上述条件的银行理财产品，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004.40万元（含6,004.40万元），其中6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另外5,404.40万元用于公司高频微波覆铜板生产线建设。如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未能按照预期募足，公司将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999,993.60元，未能足额募资。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实际募集资金当中的6,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33,999,993.60元用于公司高频微波覆铜板生产线建设。其中高频微波覆铜板生产线建设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公司自筹资金 (万元)
1	取得土地使用权	1,300.00	1,300.00	0.00
2	厂房基建	1,500.00	1,500.00	0.00
3	上胶机(2台)	900.00	599.99936	300.00064
4	压机(1台)	1,500.00	0.00	1,500.00
5	其他配套设备	300.00	0.00	300.00
合计		5,500.00	3,399.99936	2,100.00064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投资建设高频微波覆铜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高频微波覆铜板项目各具体项目投资额的议案》，高频微波覆铜板项目投资总额由5,500.00万元变更为6,200.00万元，调整后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公司自筹资金 (万元)
----	------	---------------	----------------	----------------

1	取得土地使用权	2,000.00	2,000.00	0.00
2	厂房基建	1,500.00	800.00	700.00
3	上胶机（2台）	900.00	599.99936	300.00064
4	压机（1台）	1,500.00	0.00	1,500.00
5	其他配套设备	300.00	0.00	300.00
合计		6,200.00	3,399.99936	2,800.00064

2018年6月14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投资建设高频微波覆铜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高频微波覆铜板项目各具体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高频微波覆铜板项目投资总额由6,200.00万元变更为7,750.00万元，调整后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公司自筹资金 (万元)
1	取得土地使用权	2,000.00	2,000.00	0.00
2	厂房基建及配套 设施	2,000.00	199.99936	1,800.00064
3	上胶机（2台）	900.00	400.00	500.00
4	压机（1台）	1,500.00	800.00	700.00
5	回流线（1条）	600.00	0.00	600.00
6	自动检板线（1条）	150.00	0.00	150.00
7	中央集成系统	300.00	0.00	300.00
8	其他配套设备	300.00	0.00	300.00
合计		7,750.00	3,399.99936	4,350.00064

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上述议案。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3.6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84,028.9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84,022.50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919,362.50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
高频微波覆铜板生产线建设	19,919,362.50
四、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14,164,660.00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日期	使用金额（元）	实际用途
2018 年 4 月 17 日	1,000,000.00	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
2018 年 7 月 31	5,000,000.00	归还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
合计	6,000,000.00	/

上表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 万元系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以自有资金偿还，在取得登记函后以募集资金置换，置换事项已在《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置换事项无需经过审议和披露。

高频微波覆铜板生产线建设使用募集资金 19,919,362.50 元，均为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支出，支出金额未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公司高频微波覆铜板生产

线建设，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一致。该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该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3,999.99936 万元已使用 25,919,362.5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14,164,660.00 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未出现投资项目异常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是否变更用途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